

#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4月24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分配；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型，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擔保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進行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將本基金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債券，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投資特色：

- (一)指數化策略，投資標的明確透明：本基金投資採由 Nordea 編製之「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該指數就丹麥資產擔保債券進行篩選，投資標的明確透明，本基金運用最佳化法策略追蹤指數投資，追求貼近指數之績效表現。
- (二)投資標的違約風險低：投資標的為丹麥發行歷史長達 200 餘年的資產擔保債券，由於債券發行的資金平衡架構和嚴苛的丹麥法令規範，該債券獲得標普 AAA 的最高評等，迄今從未發生有違約紀錄，相較於美國資產證券化商品在次貸風暴發生的違約情況，更彰顯其法律及發行架構建構了債券投資人極高的保障。另外在流動性方面，由於丹麥以此方式募資歷史悠久，投資人慣於在丹麥哥本哈根交易所交易該債券，因此所投資債券在交易所擁有較佳的流動性。整體而言，丹麥資產擔保債券不論是流動性或安全性堪比先進國家公債。
- (三)多元幣別配置需求：本基金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費、交易所需應支付之交易費用、匯率波動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基金投資於丹麥資產擔保債券，其抵押資產主要為房地產，所以房地產價格的波動、當地的房貸利率走勢及提前贖回等，恐有潛在風險發生。
- 丹麥採取聯繫匯率制度，如果聯繫匯率制度遭到熱錢攻擊導致瓦解，將會對該國家金融市場產生重大衝擊。此外本基金採取外匯避險策略，當基金計價幣別與丹麥克朗之間利率差異縮減時，亦有影響收益的可能。
-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採用最佳化法策略追蹤指數投資，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故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RR2 風險報酬等級，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穩健型。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槓桿操作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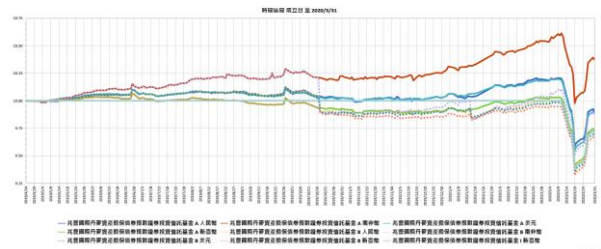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 券		731	88.31
小 計		731	88.31
銀行存款		35	6.7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1	4.91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8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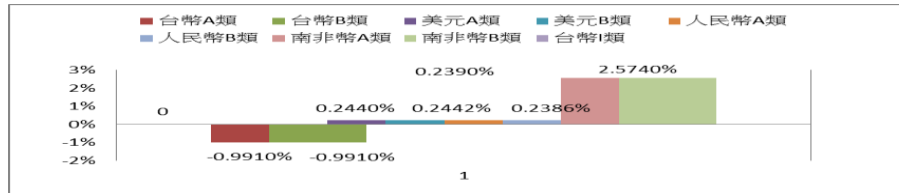
#####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	比重%
AAA	88.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期間	TWD 累積	TWD 配息	USD 累積	USD 配息	RMB 累積	RMB 配息	ZAR 累積	ZAR 配息	I 累積
最近三個月	-1.7222	-1.7229	-1.4625	-1.4648	-1.2700	-1.2697	1.0802	1.0727	-2.9450
最近六個月	-2.9349	-2.9357	-2.2824	-2.2878	-2.2472	-2.2513	0.7590	0.7302	N/A
最近一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108年4月24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2.6961	-2.6969	-1.2221	-1.2228	-1.0341	-1.0328	3.6822	3.6810	2.9450

- 註：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台幣-季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819
美元-季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064
人民幣-季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064
南非幣-季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88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NA	NA	NA	1.26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基本固定費用：年度固定費用為歐元貳萬伍仟元(稅後)，隨後契約費用每滿一年增加3.5%。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未及時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金額需按每月1.5%利率計算加收利息。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一)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申購者除外)，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 (二)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14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1%之買回費用。 (三)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拾、其他

- 一、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 二、本基金多幣別基金，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三、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
- 四、另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有可能終止而面臨清算之風險，經理公司遇有前述之情形，將與指數編製者協商提供其他替代指數或盡力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以維持本基金之存續，然仍可發生追蹤指數變更或無法取得替代指數，本基金須終止之風險。
- 五、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1 頁。
- 六、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七、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八、免責聲明：本產品不受有 NORDEA BANK AB (PUBL) (“NORDEA”)、其任何關係企業、任何資訊提供者、參與編寫、計算、管理、製作任何 NORDEA 指數之第三人(合稱指數方)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銷。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 (後簡稱“標的指數”)，本標的指數是 NORDEA BANK AB 所屬的獨家財產，「NORDEA」為該公司的服務標誌，並已經授權兆豐國際投信基於特定目的使用之。指數方不得對本產品之發行人、本產品所有人及任何第三人或實體，關於在本產品一般、特別的投資可行性或任何 NORDEA 指數追蹤相應債券市場績效的能力為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NORDEA 為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和商業名稱以及 NORDEA 指數的授權方，由 NORDEA 或 NORDEA 之代表決定、組成，管理和計算 NORDEA 指數，非由本產品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所有人、任何第三人或實體為之。在決定、組成、管理和計算 NORDEA 指數時，各指數方均無義務將發行人或任何基金所有人或任何第三人或實體之需求列入考量。各指數方均無須參與或對於決定任何基金的發布時間，價格或數量，或以考量基金是否得贖回為決定或計算方式負責。此外，任何指數方無須就本產品的管理、行銷或提供對本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任何第三人、實體負責。
- 九、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2175-8388